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嘉訴字第1號

上 訴 人
即 被 告 蘇奕綾即蘇秋貴

王湘淳

被 上 訴 人
即 原 告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羅智先

參 加 人 李金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28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繳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,810元，逾期不補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繳納上訴之裁判費；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2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依上訴人上訴意旨即以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為上訴範圍，則本件上訴利益即上訴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4,958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,81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。依上述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嘉義簡易庭 法 官 黃美綾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9 日

03 書記官 周瑞楠